

臺中市西屯區何南里第2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中市西屯區何南里第2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103年11月29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趙石輝	40年6月16日	男	臺中市	中國民主黨	大肚鄉國民小學畢	臺中市第十八屆西屯區何南里長，臺中轄市第一屆西屯區何南里長，臺中市民防大隊市政分隊幹事	1.爭取社區老人照護 2.關懷社區弱勢家庭 3.建立社區守望系統 4.注重社區環境衛生 5.美化社區生活環境 6.提倡社區休閒活動 7.注重里民服務時效 8.協辦社區法律資訊 9.發揚里民和睦精神 10.維護何南里內燈亮、路平、水溝通。
2		趙宇婕	45年7月4日	女	臺中市	無	嶺東技術學院		1.路口廣設監視錄影器、嚇阻犯罪行為，亦可協助破案。 2.爭取設立社區網路、增進社區資訊交流。 3.成立環保志工隊、定期配合專人打掃全里環境、提升生活品質。 4.分區覓地、設立小型老人聚會場所，讓老人走出戶外、泡茶、下棋、聊天、有益健康。 5.美化社區環境並提倡資源回收、提倡社區環境衛生改善生活品質。 6.加強社會福利工作建議政府落實照顧弱勢貧困家庭。 7.建議政府重視里民權益爭取興建里民活動中心。
3		曹豐洋	54年2月16日	男	高雄市	無	高雄市鼓山國小。 臺北市立華興高級中學畢。	臺北市大理國中棒球隊總教練。 彰化縣大葉大學棒球隊教練。 臺中市和平傑人會活動主席。 臺中市西屯青年同心會副會長。 臺中市第11區黨部何南里小組長。 臺中市高雄旅中同鄉會監事。 中華職棒三商虎隊球員。 現任：救國團臺中市西屯區團委會副會長。 精豐綜合開發經營。 台灣星堡保全公司百將管理公司總幹事。	存好心、說好話、做好事。不鬥氣、不嘔氣、不生氣。里內和諧大家一起來，共同打拚建設一個嶄新的何南里。 一、營造和諧溫馨的何南里。 二、關懷里內弱勢家庭爭取補助協脫貧。 三、協調地方寺廟爭取經費辦理獎助學金。 四、結合精明商圈發展庶民經濟。 五、爭取市府路口監視器，結合地方公益團體捐贈里內安裝監視器。 六、每半年疏浚水溝。 七、每年全里做消殺。 八、成立媽媽教室。 九、集結地方熱心人士擴大服務，成立環保志工隊。 十、舉辦公益活動，健康講座。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投票時間：民國103年11月29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1.中華民國國民滿二十歲，即民國83年11月29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103年7月29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103年11月28日繼續居住者，有市長、市議員、原住民區長、原住民區民代表、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103年8月21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2.原住民選出之市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投開票所(見投票所一覽表)。

2.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4.選舉人選舉投票時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5.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6.選舉人選舉投票時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收之，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7.在投票所內開票所下列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在場喧擾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8.選舉人選舉投票後，即應立即使用選舉機器設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投入票櫃，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摺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櫃，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金。

9.在投票所內開票所下列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0.選舉票摺示範圖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選舉票顏色：

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圈選二人以上。

2.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選舉票。

3.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圈後加以塗改。

5.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將選舉票污損致不完整。

7.將選舉票污損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8.不加圈完全空白。

9.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妨害選舉罪：

1.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九十五條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六條 公然聚眾，犯前項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七條 對於公務員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開放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犯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九十八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九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犯或以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之罪，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第二項之罪，於犯後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首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一百零二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提議人或連署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犯或以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之罪，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三條 意圖獲利，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四條 意圖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五條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六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七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選舉人應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之規定，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提議人或連署人，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媒眾包圍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二、眾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

第一百零八條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擲出投票所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九條 故意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抑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樞、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開票機器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一十条 趟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一十一条 趟反第五十四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違反第五十六條之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第一百一十二条 趟反第五十五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一十三条 趟反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一十四条 趟反第五十七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一十五条 趟反第五十八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違反第五十九條之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第一百一十六条 趟反第五十九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一十七条 趟反第六十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一十八条 趟反第六十一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一十九条 趟反第六十二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二十条 趟反第六十三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二十一条 趟反第六十四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二十二条 趟反第六十五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二十三条 趟反第六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二十四条 趟反第六十七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二十五条 趟反第六十八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二十六条 趟反第六十九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二十七条 趟反第七十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二十八条 趟反第七十一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二十九条 趟反第七十二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三十条 趟反第七十三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三十一条 趟反第七十四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